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4〕37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古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下简称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用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临汾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辖区内所有集中式供水的地表水水源地和地下水水源地（以下简称饮用水水源地）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

第三条 古县现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11 个（清单见附件）：北平水源地（宽坪）、北平镇水眼沟水源地、古县三合一水源地（古阳镇和岳阳镇）、古县城关水源地、三合镇石壁村水源地、三合镇永乐村水源地、旧县镇旧县深井水源地、南垣乡淤泥河水源地、南垣乡韩家岭水源地、南垣乡郭店村水源地、南垣乡佐村水源地。

第四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把饮用水水源地环

境保护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并抓好落实。

第二章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第五条 饮用水水源地的管理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二）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3.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和废弃矿坑储存油类、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物品、农药等；

4.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

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地质钻探、隧道挖掘、地下施工等作业中，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破坏和污染地下饮用水水源。

第六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第五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禁止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生活污水、油类输送管道及贮存设施应当采取防护措施。

（三）禁止使用农药；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四）禁止修建墓地。

（五）禁止丢弃及掩埋动物尸体。

第三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责任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镇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实施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卫生防护等工作，改善农村饮用水条件；做好农村改水、改气、改厕及垃圾污水处理等工作；推广生态农业，引导农民科学使用农药化肥。

（一）加强隔离防护网及标识标牌的管理和维护，保证设施完好，发现人为破坏防护网及标识标牌的行为应立即制止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或县公安局依法进行处理。

（二）对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实行封闭式管理，及时清理一

级保护区内的各类垃圾，禁止一切人员（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工作人员除外）及各类养殖畜禽进入一级保护区内活动或将污染物排入一级保护区。

（三）清除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及水源保护无关的各类建设项目及设施设备，并禁止新增。

（四）全面退出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耕地，并禁止进入一级保护区耕种。

（五）禁止在二级保护区新扩建各类排放污染物或不利于保护水质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造成水质污染的项目应立即拆除。

（六）在二级保护区内倡导绿色种植，杜绝使用农药，限制使用化肥，禁止在保护区内丢弃化肥农药包装或清洗器械。

（七）加强二级保护区内住户生活污水治理，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及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全面推进散户及聚居点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鼓励农户实现有效治理后综合利用，禁止直排。

（八）按照《古县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古政办发〔2023〕7号）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及时上报县政府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好应急措施，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导致饮用水供应停止的，应当发布通告并启动供水保障措施。

第八条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和污

染防治中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一）负责对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定期发布饮用水水源水质信息。

（二）依法对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污染物排放行为进行查处。

（三）加强饮用水水源污染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第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水利局的监督管理责任：

（一）合理配置水资源，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的水土保持及水源保护工作。枯水季节或者因重大旱情等造成水量不能满足取水要求的，应当优先保证饮用水取水。

（二）加强对种植、畜禽养殖等污染饮用水水源行为的监督管理，防止农药、化肥、农膜、畜禽粪便污染饮用水水源。

第十条 县自然资源局的监督管理责任：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严格控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项目建设用地。

第十一条 县住建局和县交通运输局的监督管理责任：

（一）负责水源保护区内及周边居民垃圾收集处理，并加强垃圾收集或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保护区外的生活垃圾不进入水源保护区内。

（二）加强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运输车辆的动态监管，严格限制装载对水体环境具有危害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进入。

第十二条 古县城乡水务有限公司（供水单位）的监督管理责任：

（一）建立水质监测体系，做好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日常监测，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国家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卫生标准的，立即开展加密监测并向县水利局报告。县水利局接到报告后，及时通报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疾控中心等部门，启动应急措施。

（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供水设施安全可靠运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 件：古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明细表

附件

古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明细表

序号	所在乡镇	水源地名称	级别范围	类型	水源地设立时间	级别
1	北平镇	北平水源地（宽坪）	一级、准保护区	地表水	2012 年	乡镇
2		北平镇水眼沟水源地	一级	地下水	2023 年	乡镇
3	古阳镇	三合一水源地（葫芦坝、大南坪）	一级、二级	地表水	2009 年设置（2020 年大南坪重新调整）	县级
4	岳阳镇	三合一水源地（水峪河）	一级、二级	地表水		
		城关水源地	一级	地下水	2021 年	县级
5	三合镇	三合镇石壁村水源地	一级	地下水	2023 年	乡镇
6		三合镇永乐村深井水源地	一级	地下水	2023 年	“千人以上”农村
7	旧县镇	旧县镇旧县河深井水源地	一级	地下水	2023 年	乡镇
8	南垣乡	南垣淤泥河水源地	一级、准保护区	地下水	2012 年	乡镇
9		南垣乡韩家岭村水源地	一级	地下水	2023 年	乡镇
10		南垣乡郭店村水源地	一级	地下水	2023 年	乡镇
11		南垣乡佐村水源地	一级	地下水	2023 年	“千人以上”农村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5 日印发

校对：程 鹏（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共印 10 份
